文件編號:17-013

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CFP-PCR)

酒

Alcoholic Beverage

第 2.0 版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日期:2017.08.31

目 錄

一、一般資訊	3
二、範疇	4
2.1 產品系統邊界	Δ
2.1.1 產品組成	
2.1.2 產品機能與特性敘述	
2.1.3 產品功能單位或宣告單位	
2.2 生命週期範圍	
2.2.1 原料取得階段	
2.2.2 製造階段	
2.2.3 配送銷售階段	
2.2.4 使用階段	
2.2.5 廢棄處理階段	
三、名詞定義	7
四、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8
4.1 原料取得階段	8
4.1.1 數據蒐集項目	8
4.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8
4.1.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8
4.1.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9
4.1.5 情境內容	9
4.1.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9
4.2 製造階段	9
4.2.1 數據蒐集項目	9
4.2.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0
4.2.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0
4.2.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10
4.2.5 情境內容	11
4.3 配送銷售階段	11
4.3.1 數據蒐集項目	11
4.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1
4.3.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1
4.3.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11
4.3.5 情境內容	12
4.4 使用階段	12
4.4.1 數據蒐集項目	

	4.4.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4.4.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2
	4.4.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12
	4.4.5 情境內容	12
	4.5 廢棄處理階段	13
	4.5.1 數據蒐集項目	13
	4.5.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3
	4.5.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3
	4.5.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13
	4.5.5 情境內容	13
五	、資訊揭露方式	14
	5.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14
	5.2 額外資訊內容	14
六	、参考文獻	15
セ	、磋商意見及回應	16
入	、審查意見及回應	18

一、一般資訊

本項文件係供使用於酒的 PCR,主要的適用產品範圍為酒產品;製造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歸類於:

- -2103 909010 一般料理酒,以穀類或其他含澱粉之植物性原料,經糖化後加入酒精製得產品為基酒,或直接以釀造酒、蒸餾酒、酒精為基酒,加入 0.5%以上之鹽,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調味料,調製而成供烹調用之酒
- -2103 909020 料理米酒,以米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調和或不調和食用酒精而製成之酒,其成品酒之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得超過 20%,且包裝標示專供烹調用酒之字樣者。
- -2203 啤酒,麥芽釀造。
- -2204 鮮葡萄酒(包括加強酒);葡萄醪,第2009節所指之葡萄汁除外。
- -2205 威米酒(苦艾酒)及加香料之其他鮮葡萄酒。
- -2206 其他釀造飲料(如蘋果酒、梨酒、蜂蜜酒);未列名釀造飲料混合品或釀造 飲料與未含酒精成分之飲料混合品。
- -2207 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在80%或以上者;已變性之 乙醇(酒精)及其他酒精,任何酒精強度者。
- -2208 未變性之乙醇,其酒精強度以容積計低於80%者;烈酒、利口酒及其他含酒精成分之飲料。

但不包含

- -2207 1010 供化學反應合成製造化學產品之工業用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 強度(以容積計)在80%或以上者。
- -2207 2010 供化學反應合成製造化學產品之工業用已變性之乙醇(酒精),任何 酒精強度者。
- -2207 2090 其他已變性之乙醇(酒精)及酒精,任何酒精強度者。

本項 PCR 之要求事項預期使用於依據「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標準來進行 驗證之 CFP。本文件之有效期,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制訂後起算 3 年止。

本計畫主持人為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王重助理事長。本項文件係由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擬定。有關本項PCR之其他資訊,請洽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陳江水秘書長 Tel: (02)2992-5224; E-mail: rocwine991026@gmail.com。

二、範疇

2.1 產品系統邊界

2.1.1 產品組成

酒為以各種含醣類(如糧穀、薯類、甜菜、糖蜜、蜂蜜或水果.....等)原料進行發酵、蒸餾或不蒸餾、及製程加工後而得之含酒精飲料,並包含標的產品製造以及出貨期間之各種包裝材料。

2.1.2 產品機能與特性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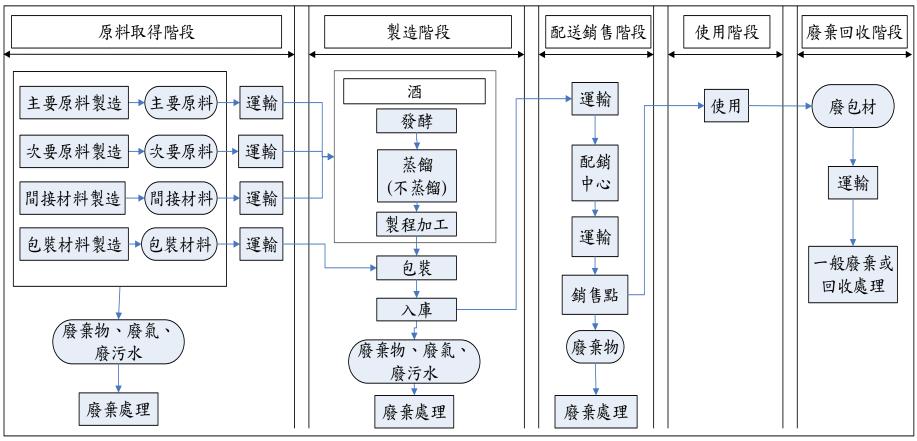
酒為含酒精度以容量計算超過 0.5%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述飲料之食 用酒精、料理酒精及其他製品。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認屬藥 品之含酒精製劑及工業用乙醇(酒精),不屬本產品類別規則之酒類產品。

2.1.3產品功能單位或宣告單位

產品功能單位及宣告單位,皆為單一最小包裝單位(每瓶、罐…),須註明產品容量(毫升、公升…)及酒精度(度、【°】、%、【v/v】…)。使用階段如需冷藏,則應於包裝上標示說明其冷藏條件,冷藏或常溫則請依製程保存條件訂定。

2.2 生命週期範圍

本產品之生命週期過程如下圖 2.2-1 所示:



*註:若原料取得階段之原料製造地與製造工廠同一地點,應納入製造階段評估。

圖 2.2-1 生命週期過程

2.2.1 原料取得階段

原料取得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1. 主要原料生產與製造相關過程。
- 2. 次要原料生產與製造相關過程。
- 3. 包裝材料生產與製造相關過程。
- 4. 間接材料生產與製造相關過程。
- 5. 上述過程所產生廢棄物、廢氣、廢污水處理的相關過程(廢棄物處理若為回收或有價資源,則不納入計算)。
- 6. 當上述過程的第一階供應商為國外企業而經由貿易商進行交貨時,該貿易商相關 作業過程得不列入評估。
- 7. 若上述原料製造地與製造工廠為同一地點,應納入製造階段評估。

2.2.2 製造階段

製造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酒為以各種含醣類(如糧穀、薯類、甜菜、糖蜜、蜂蜜或水果....等)原料進行發酵、蒸餾或不蒸餾、製程加工及包裝成為可販售商品之過程。
- 上述製造工廠製程之用水供應及廢棄物、廢氣、廢污水處理相關過程。(廢棄物處理若為回收或有價資源,則不納入計算)。
- 3. 能資源及電力消耗與供應相關過程。

2.2.3 配送銷售階段

配送銷售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1. 運輸相關過程:酒從製造工廠運送到銷售點的相關過程。
- 2. 上述過程中不列入評估之過程:
 - (1) 銷售作業相關過程。
 - (2) 配銷中心至第二階配送點,如批發商或配送中心至銷售點相關運輸過程。
 - (3) 消費者往返銷售點的相關運輸過程

2.2.4 使用階段

使用階段為消費者使用此商品之過程,考量包含所需消耗能資源之溫室氣體排放。

2.2.5 廢棄處理階段

廢棄處理階段應依據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本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使用酒所產生廢棄包裝材及回收資源,運送到清理地點之運輸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使用酒所產生廢棄包裝材,在清理地點進行掩埋或焚化之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使用酒所產生廢棄包裝材,若政府單位有公告之規定或數據,應依政府相關方案 進行評估計算。

三、名詞定義

與本產品相關之主要名詞定義如下所述。

- 1. 酒:本產品類別規則中所定義之酒,為含酒精度以容量計算超過 0.5%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述飲料之食用酒精、料理酒精及其他製品。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認屬藥品之含酒精製劑及工業用乙醇(酒精),不屬本產品類別規則之酒類產品。
- 2. 主要原料: 製程投入產品生產線需使用的各種含醣類(如糧穀、薯類、甜菜、糖蜜、蜂蜜或水果·····等)。
- 3. 次要原料: 製程投入產品生產線除主要原料外所需使用的次要原料,如酵母菌…… 等。
- 4. 包裝材料:酒之包裝物,如酒瓶、紙箱及紙盒……等。
- 5. 間接材料:使得一製程可進行但不構成產品實體的一部份,如機台設備使用之潤滑油、齒輪油及濾網……等相關耗材。
- 6. 製程加工:為酒產品製造加工過程,包含過濾、勾兌、儲存……等。

四、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產品數據蒐集期間係以一年為基準。若計算時非使用一年或最近一年數據,須詳述其原因,且使用非一年或最近一年的數據必須確認其正確性;相關數據進行分配時可依質量、進料量、重量、工時等物理性質作為分配基礎,若引用其他參數得說明採用之依據。對於不具實質性貢獻排放源之加總,不得超過產品預期生命週期內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5%。酒碳足跡在生命週期階段之數據蒐集項目與規則如下所述。

4.1 原料取得階段

4.1.1 數據蒐集項目

原料取得階段,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蒐集的項目:

- 1. 主要原料生產與製造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次要原料生產與製造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包裝材料生產與製造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
- 4. 間接材料生產與製造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
- 5. 上述過程中與原料製造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
- 6. 上述原料到工廠製造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4.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1. 原料於本階段不強制要求蒐集一級活動數據,但應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
- 2. 實施產品類別規則組織本身,若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以下情境,則原料取得階段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要求:「若組織(製造階段)所擁有、營運或控制之製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上游階段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0%或10%以上的貢獻率,則原料取得階段就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直到組織(製造階段)及上游供應商蒐集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大於或等於原料取得階段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貢獻率10%以上。」

4.1.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可以由下列三種方法取得:

1. 依據各流程所需設備或設施所投入之能源。

(例如:設備設施作業時間 X 電力消耗 = 電力投入量)

將各供應商在特定時間中之資源消耗分配到各產品。

(例如:年度燃料投入總量分配到製造的標的產品上)

3. 其他相關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64-1)常見數據蒐集方法。

(例如:質量平衡法)

以上三種數據蒐集方法在產品類別規則之原料取得階段中均可接受。若採用方法 1,則在同一地點生產但非本產品類別規則目標之產品,亦應採用相同分配原則,如此 所有產品測量結果總值不致與整個地點所產生的數值差距過大。若採用測量方法 2, 則分配方法應優先採用物理關係。若辦公室中央空調與照明之間接燃料與電力消耗無 法排除在測量以外時得包含於測量範圍內。

4.1.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原料取得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內容包括:

- 1. 燃料提供與電力使用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原料的製造及運輸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原料來源為植物時應考量種植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4. 廢棄物、廢氣、廢污水處理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廢棄物處理若 為回收或有價資源,則不納入計算)。

4.1.5情境內容

原料運輸階段供應商出貨之運輸,得考量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載 重噸公里、運費、平均耗油量/油價(費)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4.1.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 若取得原料為資源回收或再利用原料,則其製造及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須 包含資源回收(回收、前處理、再處理等)或再利用過程(回收、洗淨等)。
- 如主管機關已公布相關過程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或計算原則時,則依規定計算及 評估。

4.2 製造階段

4.2.1 數據蒐集項目

製造階段,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蒐集的項目:

- 1. 投入量
 - (1) 主要原料投入量,
 - (2) 次要原料投入量,
 - (3) 包裝材料投入量,
 - (4) 間接材料投入量,
 - (5) 能資源與電力耗用量。
- 2. 產出量
 - (1) 酒產出量,
 - (2) 廢棄物、廢氣、廢污水產出量。
- 3. 與酒製程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2.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1 投入量
 - (1) 主要原料投入量,
 - (2) 次要原料投入量,
 - (3) 包裝材料投入量,
 - (4) 間接材料投入量,
 - (5) 電力投入量,
 - (6) 其它能資源投入量。
- 2 產出量
 - (1) 酒產出量,
 - (2) 廢棄物、廢氣、廢污水產出量。
- 3 與酒製程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2.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1.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4.1.3相同;另有關製造工廠間之運輸、中間運輸或廢棄 物運輸,其運輸方法須為一級活動數據。
- 關於成品組成部分,應蒐集生產設備運作資料,包括各單元生產量、投入原料、 能資源耗用(水電,瓦斯等)、水的種類與量,以及廢棄物的種類、數量與處理方法, 到成品工廠的運送過程之一級資料。
- 3. 關於成品生產與包裝,應蒐集生產設備的運作資料,包括完成品生產量、投入組件、原料,成品捆包材,能資源耗用(水電,瓦斯等),水的種類與量,以及廢棄物的種類、數量與處理方法。
- 4. 蒐集直接部門的資料,掌握過程中必需的機器、設備(商品的生產線,建築物內的 照明、空調等)在運轉單位(單位運轉時間、一批等)內的輸入出項目的投入量或排 出量,以計算之。
- 5. 若生產地點不只一處,則應蒐集所有地點之一級活動數據。若生產地點數量龐大, 則重要生產地點之一級活動數據之平均值,可作為所有其他地點之二級數據,但 前提是重要生產地點之生產總量超過總生產量的75%以上。

4.2.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製造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 內容包括:

- 1. 供應用水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燃料耗用與供應相關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電力耗用與供應相關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4. 廢棄物、廢氣、廢污水處理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廢棄物處理若為回收或 有價資源,則不納入計算)。

4.2.5 情境內容

有關製造工廠間之運輸、中間運輸,以及廢棄物運輸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得考量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載重噸公里、運費、平均耗油量/油價(費) 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4.3 配送銷售階段

4.3.1 數據蒐集項目

配送銷售階段,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蒐集的項目:

- 1. 產品運輸數量。
- 2. 運送距離。
- 3. 交通工具相關資料。
- 4. 可回收成品包材之回收情形。
- 5. 裝載率與空車率。
- 運輸相關流程:由生產工廠到客戶指定地點之運輸相關流程及冷媒溫室氣體 排放量(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量)。
- 零售店銷售流程冷藏所需之能源及冷媒溫室氣體排放量(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量)。

4.3.2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此階段為產品下游階段,涉及情境假設及數據蒐集較為複雜,因此無一級活動數據要求項目。此階段無特別要求一級活動數據,但若有需要蒐集一級活動數據時,則須遵循4.3.3節之規定。

4.3.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燃料使用應以合理之「燃料法」、「燃料費用法」或「噸公里法」檢討;運輸距離得實際測量或以電子地圖、導航軟體記錄之。
- 2. 若產品運輸路線不只一條時,得蒐集所有路線之一級活動數據,並依照運輸量做加權平均;若運輸路線數量龐大,則一級活動數據得使用銷售量占總銷售量50%以上之主要銷售地點之運輸路線來做加權平均,且自路線所蒐集之數據加權值,作為無法取得數據路線的二級數據。
- 3. 若無法取得運輸路線之一級活動數據時,得考量返程空車率、採用地圖測量每趟運輸距離、每件產品運送重量(含外包裝重量),以及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運輸排放係數之乘積方式處理。

4.3.4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配送銷售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

得;內容包括:

- 1. 運送距離。
- 2. 交通工具噸數。
- 3. 產品運輸之單位里程溫室氣體排放量。
- 4. 冷藏過程溫室氣體排放量(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量)。

4.3.5 情境內容

- 有關產品之銷售,得考量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載重噸公里、 運費、平均耗油量/油價(費)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 有關產品配銷零售之儲存應考量實際合理情形,如為冷藏儲存,則應計算冷 藏條件下消耗之電力與材料所造成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

4.4使用階段

4.4.1 數據蒐集項目

使用階段,需蒐集的項目為產品使用時所需使用之相關能資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4.4.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本產品不需蒐集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4.4.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本產品無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4.4.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使用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 內容包括:

- 1. 所需的添加物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能資源使用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4.4.5 情境內容

本產品為考量使用情況,其情境假設以下列方式:

- 1. 常溫飲用:設定為常溫酒品,故無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冷藏飲用:設定為冷藏酒品,需以合理情境假設方式推估冷藏程序,計算冷藏 條件下消耗之電力與材料所造成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

4.5廢棄處理階段

4.5.1 數據蒐集項目

廢棄處理階段,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蒐集的項目:

- 1. 產品廢棄包裝材用量。
- 2. 產品廢棄包裝材至清除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產品廢棄包裝材於廢棄清除處理時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
 - 若在處理地點焚化產品廢棄包裝材時,其相關溫室氣體排放是來自於生質能,則不列入計算。

4.5.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本產品在廢棄處理階段資料蒐集困難,目前無一級活動數據之要求。

4.5.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本產品無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4.5.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廢棄處理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但應針對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內容包括:

- 1. 清理產品廢棄包裝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產品廢棄包裝材至清除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產品廢棄包裝材於廢棄清除處理時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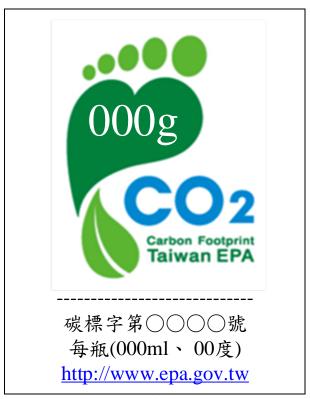
4.5.5 情境內容

本產品於廢棄處理階段之情境假設,應符合下列要求或考量: 將產品廢棄包裝材運送至處理地點之距離,需考量現有資源回收處理體系。

五、資訊揭露方式

5.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 1. 本產品的宣告單位定義為單一最小包裝單位(每瓶、罐…),須註明產品容量(毫升、公升…)及酒精度(度、【°】、%、【v/v】…)。使用階段如需冷藏,則應於包裝上標示說明其冷藏條件,冷藏或常溫則請依製程保存條件訂定。
- 2. 產品碳足跡標籤之使用應符合「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
- 3. 碳標籤圖示,除心型內應依實標示產品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外,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4. 碳標籤應標示在單一最小之外包裝上,如瓶、罐、甕、桶或標籤……上。
- 產品碳足跡標籤下方加註相關資訊,標示碳標字第○○○號及宣告單位等字樣,如下圖範例所示。



碳標籤範例

5.2 額外資訊內容

額外資訊說明應符合「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並經由PCR委員會認可之內容作為額外資訊。此外,請先行評估未來在原料與製造階段之減量目標,並於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時載明於申請書中。

六、參考文獻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2010年公告。
-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指引,2010年公告。
-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2010年公告。
- 4. BSi, PAS 2050:2008 Specification for the assessment of the life cycl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of goods and services, 2008.
- 5. BSi, Guide to PAS 2050 How to assess the carbon footprint of goods and services, 2008.

七、磋商意見及回應

單位	磋商意見	答 覆 情 形
財署中類公省同臺份司廠有政書華商會酒業灣有、實限國意國同台商會酒公門股司庫見酒業灣業、股 酒份	請Spirits Spirits 品之於能及涵業排為不工精三加,明確等是類期往2.1.2 特理範乙除詞之定使符規,產稅精並開於詞之定與料蓋用除詞之定。	經決議英譯仍使用 Spirits,並於 2.1.2 產品機能與特性敘述及三、名詞定義中加入酒之定義。說明如下: 2.1.2 產品機能與特性敘述 酒為含酒精度以容量計算超過 0.5%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述飲料之食用酒精、料理酒精及其他製品。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認屬藥品之含酒精製劑及工業用乙醇(酒精),不屬本產品類別規則中所定義之酒,為含酒精度以容量計算超過 0.5%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述飲料之食用酒精、料理酒精及其他製品。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認屬藥品之含酒精製劑及工業用乙醇(酒精),不屬本
台商會臺份智工。	建議於 2.1.3 產 品功能單位中原 有酒精度單位 (度)將符號(°)納 入說明。	產品類別規則之酒類產品。 決議將 2.1.3 產品功能單位或宣告單位及 5.1 標 籤形式、位置與大小進行修正,修正如下: 2.1.3 產品功能單位或宣告單位 功能單位:本產品的功能單位定義為容量(如 ml、L)及酒精度單位(度(°)或%(v/v))。 5.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4. 產品碳足跡標籤下方加註相關資訊,標示碳標字第○○○號及銷售包裝容量(如 ml、L)及酒精度單位(度(°)或%(v/v))等字樣,如下圖範例所示。
財署中類公省同臺份司廠有政書華商會酒業灣有、實限國意國同台商會酒公門股司庫見酒業灣業、股 酒份、	本草案一般資訊 所提之適用貨品 分類號列(CCC Code)包括第 2203節至第 2208節,惟查第 2207節項下之 「2207.10.10供 化學反應合成製 造化學產品之工	度单位(度(')或%(VV))等子樣,如下圖範例所示。 決議將第2207節項下之「2207.10.10供化學反應合成製造化學產品之工業用未變性之乙醇(酒精), 酒精強度(以容積計)在80%或以上者」,及 「2207.20已變性之乙醇(酒精)及其他酒精,任何酒精強度者」等稅則號列,予以排除,並增列 21039090.10-2一般料理酒及21039090.20-0料理米 酒),納入本案之適用範圍。說明如下: 一、一般資訊 本項文件係供使用於酒的PCR,主要的適用產品範 圍為酒產品;製造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歸類

全久榮企業 股份有限公 司

業醇強在者已(酒強號所不適排用(度80%及性精,者,酒歸節範之之)任」非之列圍之酒精上之乙及何等屬範為,之時其酒稅本疇酒宜之稱)。

於:

-2103 909010 一般料理酒,以穀類或其他含澱粉之植物性原料,經糖化後加入酒精製得產品為基酒,或直接以釀造酒、蒸餾酒、酒精為基酒,加入 0.5%以上之鹽,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調味料,調製而成供烹調用之酒

-2103 909020 料理米酒,以米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調和或不調和食用酒精而製成之酒, 其成品酒之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得超過 20%,且 包裝標示專供烹調用酒之字樣者。

-2203 啤酒,麥芽釀造。

-2204 鮮葡萄酒 (包括加強酒);葡萄醪,第 2009 節所指之葡萄汁除外。

-2205 威米酒(苦艾酒)及加香料之其他鮮葡萄酒。 -2206 其他釀造飲料(如蘋果酒、梨酒、蜂蜜酒); 未列名釀造飲料混合品或釀造飲料與未含酒精成 分之飲料混合品。

-2207 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在80%或以上者;已變性之乙醇(酒精)及其他酒精,任何酒精強度者。

-2208 未變性之乙醇,其酒精強度以容積計低於 80%者;烈酒、利口酒及其他含酒精成分之飲料。 但不包含

-2207 1010 供化學反應合成製造化學產品之工業 用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 在80%或以上者。

-2207 2010 供化學反應合成製造化學產品之工業 用已變性之乙醇(酒精),任何酒精強度者。

-2207 2090 其他已變性之乙醇(酒精)及酒精,任何酒精強度者。

八、審查意見及回應

單 位	審查意見	答 覆 情 形
崑山科技大		決議將三、名詞定義進行修正,修正如下:
學環境工程		三、名詞定義
系 吳庭年	建議於三、名詞定	與本產品相關之主要名詞定義如下所述。
瓜瓜園企業	義中增加製造階	6. 製程加工:為酒產品製造加工過程,包含過
股份有限公	段中的製程加工	濾、勾兌、儲存等。
司 邱裕翔	的定義說明,以使	
台灣旺萊生	涵蓋範圍更加清	
技股份有限	楚。	
公司 黄		
淇笙、吳幸真		
		決議將 4.4.5 情境內容進行修正,修正如下:
崑山科技大 學環境工程 系 吳庭年	4.4.5 情境內容	4.4.5 情境內容
	中,酒應為「飲用」	本產品為考量使用情況,其情境假設以下列方式:
	而非原文中的「食	1. 常溫食用:設定為即食產品,故無生命週期溫
	用」建議進行修	室氣體排放量。
	正,以使涵蓋範圍	2. 冷藏食用:設定為冷藏產品,需以合理情境假
	更加明確。	設方式推估冷藏程序,計算冷藏條件下消耗之電力
		與材料所造成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